

通 知

- 一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將自105年5月1日起增列投保薪資等級第20級45,800元，自是日起月薪資總額逾43,900元之勞(就)保被保險人應適用之月投保薪資為45,800元。
- 二、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，本局將比對貴單位月投保薪資為43,900元，且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45,800元(含)以上之勞(就)保被保險人(職業工會、漁會會員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不予逕調，由單位自行申報調整)，自105年5月1日起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45,800元，貴單位無需另行申報調整。有關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資料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，本局將另於105年3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知函周知投保單位，請於收到繳款單後詳閱。
- 三、請於收到105年5月份勞(就)保保險費繳款單後，詳細核對，如有符合上述月投保薪資應逕調為45,800元之被保險人而漏未逕調者，請於105年6月30日前填寫「投保薪資調整表」，並註明「105年4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已達45,800元(含)以上，請追溯自105年5月1日起調整勞(就)保月投保薪資為45,800元。」，寄(送)本局辦理。
- 四、另貴單位105年4月份申報被保險人加保，其月薪資總額逾43,900元者，請按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，本局會於105年5月1日將其月投保薪資逕調為45,800元。
- 五、貴單位對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修正，及月投保薪資逕調如有疑問，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洽詢。

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